

中共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青港院发办字〔2016〕5号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党委在学院事业发展中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学院党委会工作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规定，按照中共青岛港集团党委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按照党章、党内法规和学院党代会的决议，领导学院的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党委会议事范围：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上级组织的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和重大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实际，研究贯彻执行意见。

(二)讨论决定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管理体制、重大改革方案、国内外合作项目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等重要问题。听取学院纪委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纪委提交党委审议的有关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研究决定中层干部的任免、奖惩等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问题。

(五)研究决定民主党派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民主党派干部、后备干部人选，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研究决定教职工因公出国（境）、中层及以上干部因私出国（境）、学院组团出国（境）等事项。

(七)审定学院年度经费预决算、经济分配政策、大额资金使用、招生计划、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等重大问题以及重要规章制度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学院涉及国家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的有关问题，

讨论决定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院稳定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方案。

(九)讨论决定党委办公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提请党委会议讨论的问题和学院各部门、系部请示党委的有关全局和重大的问题。

(十)其他需要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四条 党委会会议定期召开,如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五条 党委会由学院全体党委委员组成,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会议内容可安排其他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第六条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若有需要表决的议题,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第七条 会议应有专人记录并编发会议纪要。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有关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八条 议题由党委委员商定提出。经主持人同意后,列入会议议题。会议应严格按照议题进行,一般不讨论临时议题。

第九条 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会前须提出经过调查研究和论证的方案、必要的材料和明确的意见。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事项,须由主办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列为党委会讨论的议题。

第十条 党委会的议题,须由有关部门提前3天向党委办公

室提供内容全面、数据准确、文字简明扼要的书面材料。党委办公室应提前 1~2 天将议题和会议材料送达会议成员,以便会议成员做好议事准备。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党委会的决策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规则,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实行一事一议,由议题提出部门报告议题要点并控制好报告时间。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简要说明理由。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应采取表决制。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对重大议题和中层领导干部任免事项的表决,应采取票决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

第十三条 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决策前,应充分沟通。

第十四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六章 落实和督办

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事项应编发会议纪要。经会议讨论通过的、以党委会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由书记签发。

第十六条 会议作出的决策，由党委会委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委员要按照分工督促检查会议决定执行情况，并协调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缺席会议的委员应及时主动了解会议有关决定事项，并进行督促检查。执行过程中遇有新的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室根据会议纪要向部门及时传达会议有关决定并进行跟踪督办，相关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落实情况。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八条 党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对涉及自己分工的议题，会前应明确表达意见。

第十九条 在讨论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与会人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对会议内容、讨论情况和尚未公布的会议决定，不能以任何形式泄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6月3日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6日印发
